

#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

109. 7. 14

機關地址：10013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4 號  
承辦單位：普通事故給付組老年給付科  
聯絡方式：(02)23961266 轉 2262

80044

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 472 號 11 樓 5 室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仲介業職業工會 (02004195A)

發文日期：109 年 7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保普老字第 1096903603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「活到老領到老，活越久領越多」，無年齡上限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被保險人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，於年齡及投保年資符合老年給付請領規定並離職退保，得向勞保局提出申請勞保老年給付。被保險人如選擇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（月領），係按月發給至請領人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，勞保局才會依規定自事實發生的次月起停發年金，無年齡上限，活到老領到老，並無領到 83 歲就停發之情事，請被保險人放心。
- 二、另新制勞工退休金自 94 年施行至今已滿 15 年，故今（109）年 7 月起如有勞退提繳年資滿 15 年，於年齡滿 60 歲時可選擇申請月退休金。新制「勞工退休金」與「勞工保險」為兩種不同之制度，勞工退休金係由雇主為所屬勞工按月提繳不低於其每月工資 6% 之退休金至勞工個人專戶，於勞工申請時，結算其個人專戶累積之本金及收益，以年金生命表內所載對應之平均餘命（以 60 歲為例，目前公告之年金生命表對應之平均餘命是 24 年，故可以領到 84 歲）、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。是以，勞工退休金月退休金最長領取至平均餘命止，有請領年限，相較於勞保老年年金可以活到老領到老，並沒有請領年限是大不相同，併此敘明。

局長 鄧 明 斌

